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2 年評字第 001178 號】

申請人	甲○○	住○○○
		住同上
	乙○○	住同上
	丙○○	
上三人之	○○○	住○○○
代理人		
相對人	○○○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爭議」事件，經本中心評議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41 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及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申請人其餘請求為無理由。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相對人於民國（下同）○○年○○月○○日回覆，申請人就回覆結果表示不服，爰於同年○○月○○日提出評議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評議，本中心同年○○月○○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 二、申請人之主張：

###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下同）200萬元及自○○年○○月○○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 (二)陳述：

1. 相對人之被保險人丁○○於101年12月○○日駕駛自小客車（車牌號碼：○○-K7），行經○○市○○○與○○街口時，遭申請人甲○○之配偶戊○○日（即申請人乙○○、丙○○之父親，下稱戊○○）所駕駛之自大貨車（車牌號碼：○○-SR）撞擊（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戊○○因撞擊力量過大導致頭暈，經救護車送往○○醫院（下稱○○醫院）急救，仍因腦內出血不幸於102年1月○○日身故。
2. 依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戊○○之死亡方式為「意外死」，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多重器官衰竭，先行原因則為缺氧性腦病變及左側基底核及中腦出血；且○○地檢署○○年○○月○○日○○檢玉寒○○相○○字第318131號函（下稱318131號函）亦載明「...仍無法完全排除開車時路況引起壓力性血壓增高等緊張因素之情境環境，死亡方式疑仍可為意外相關。」，是戊○○之死亡並非自身疾病所導致，實與系爭交通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詳○○年○○月○○日評議申請書及○○年○○月○○日補充理由意見書）。

## 三、相對人之主張：

###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 (二)陳述：

1. 依據○○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之原因及318131號函所示，顯見戊○○係因出血性腦中風失能進而引發本次車禍，戊○○駕車時無法完全排除因外在路況引起血壓增高等緊張因素，導致出血性腦中風的發生，疑仍可為意外相關，而非陳述出血性腦中風的發生與系爭交通事故相關；此狀況如同小偷私闖偷竊，屋中主人因

情境環境之緊張而導致心臟病突發心肌梗塞死亡，或如高山症受外在環境變化引起體內病症之發生。故實非申請人所指摘「…戊○○之意外死亡有可能為汽車交通事故所致，連法醫都無法排除其可能性…」。

2. 依長庚醫院有關戊○○出院病歷摘要所示，入院診斷為左側基底核出血，且戊○○全身上下並無任何明顯外傷傷勢。是此，依現有客觀資料研判，戊○○於開車時突然壓力性血壓增高而導致左側基底核及中腦出血，進而從後追撞相對人承保之車輛，於送醫急救後不幸因左側基底核及中腦出血、缺氧性腦病變、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故本案實尚難認定戊○○死亡之原因與系爭交通事故有何因果關係存在，相對人實難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給付死亡保險金（詳○○年○○月○○日○○字第○○號陳述意見函）。

####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 戊○○於 101 年 12 月○○日與相對人之被保險人發生系爭交通事故，戊○○於 102 年 1 月○○日身故。
- (二) ○○○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戊○○之死亡方式為「意外死」，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多重器官衰竭，先行原因則為缺氧性腦病變及左側基底核及中腦出血。

#### 五、本件爭點：

戊○○之死亡係為意外事故所致或自身疾病所引起？與系爭交通事故間有無因果關係？

#### 六、判斷理由：

- (一)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 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經查，戊○○於 102 年 1 月○○日死亡時，其配偶為申請人甲○○，另有長子即申請人乙○○及次子即申請人丙○○，然其父己○○、其母庚○○則分別已於○○年○○月○○日及○○年○○月○○日先於戊○○死亡，此有申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可資證明。準此，戊○○死亡時其遺屬確為申請人等三人。申

請人○○年○○月○○日之評議申請書雖僅列配偶甲○○為申請人，嗣於同年○○月○○日已將長子乙○○及次子丙○○共同列名為申請人，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合先敘明。

(二)次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6條規定：「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其死亡給付為每一人新臺幣二百萬元」，復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揆諸意旨，該法保障及給付之對象係限因交通事故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之人，亦即受害人所受身體傷害或死亡之發生原因需與該次交通事故須有因果關係，相對人始須負責。

(三)關於前揭爭點，依申請人及相對人所提供之○○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318131號函、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等經諮詢本中心顧問專業意見，略以：

1. 法醫學常見心臟失能（心因性猝死）及中風性或突發顱內出血，本案雖可能無可觀察之外傷，但在中樞神經損傷常見外觀無發現，但在顯微病理觀察可見瀰漫性軸突損傷併發腦壓增高，繼發中風性顱內出血之可能性。
2. 依○○地檢署就戊○○進行相驗、解剖，已善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排除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造成顱內出血之相關性，因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顱內出血太過接近，無法完全排除系爭交通事故與顱內出血之因果關係，故戊○○之死亡與系爭交通事故仍有一定之因果關係。

(四)末查，申請人主張於○○年○○月○○日檢附相關資料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向相對人申請死亡保險金給付，惟相對人並未依法給付，是相對人應自○○年○○月○○日起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惟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經查卷內資料，申請人甲○○係於○○年○○月○○日填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益人直接請求給付申請書」向相對人申請死亡保險金給付，相對人則以戊○○之死亡與系爭交通事故間不具有因果關係而未於十個工作日內給付，是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自○○年○○月○○日起，按年利一分

給付遲延利息之部分，即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併予敘明。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200 萬元及自○○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2 7 日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法律救濟途徑解決。